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艳

---

沈育祥

---

万如平

2022年10月26日